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第三次公告)

一、依據：

(一)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三)依 115 年 11 月 2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292424 號核定公文。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國小教師助理員 1 名(每日 8 小時)與國小學生助理員 1 名(每日 4 小時)

(二)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以實際報到就職日起聘。

(三)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四)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五)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六)無下列情事者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薪資支付標準：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鐘點為 **196 元/時**，日後依法令公告配合調整。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四)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五、工作職責：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員**之工作職責如下：

(一)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 上述人員之詳細工作細項

1.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

(1)學生飲食指導。

(2)學生大小便訓練。

(3)學生整理環境訓練。

(4)學生盥洗訓練。

2.校外教學時協助老師照顧學生安全。

3.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將列入考核項目。

4.願意遵守工作規範並接受學校特教有關人員之交辦事項

5.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

6.每年應參加**特教研習9小時**以上

六、其他：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得優先進用。

(二)教師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三)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第七項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教師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六)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七)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八)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10 時止。

(二)地點：唐榮國小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1 號)。

(三)電話：（08）7322306 分機 15

九、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乙份。

2、簡歷表乙份。

3、切結書乙份。

4、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上）。

5、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7、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8、報名費：無。

十、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1.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2. 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 1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3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3 次時，於網站公告。

期程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上午 8~10 時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上午 11:00 時起	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上午 8~10 時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上午 8~10 時	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上午 11:00 時起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 上午 8~10 時

期程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錄取報到時間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 上午 8~10 時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 上午 11:00 時起	115 年 11 月 18 日(三) 上午 8~10 時

（二）甄選地點：本校特教班教室(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1 號)。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及實作(共計 10 分鐘)（評分項目如附件六）。**

十二、榜單公告：於三次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三、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表訂日期之上午 10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

十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6">報考類別：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td><td colspan="3">准考證號碼：</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婚姻</td><td>□已婚
□未婚</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3">貼相片處</td></tr>
<tr><td>現職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colspan="4">通訊地址：</td><td>身心障礙手冊</td><td>□持有
□未持有</td></tr>
<tr><td colspan="4">EMAIL：</td><td>電 話</td><td colspan="2">日:
夜:
行動:</td></tr>
<tr><td rowspan="2">學 歷</td><td colspan="3">學 校 名 稱</td><td colspan="2">系科〔組別〕</td><td colspan="2">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經 歷</td><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職 稱</td><td colspan="2">工作內容</td><td colspan="2">任職期間</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d>報名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右欄
請勿
填寫</td><td colspan="8">□報名表 □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切結書
□身分證影本 □如為身心障礙家長，請檢附證明</td></tr>
<tr><td colspan="6">審查者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二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簡歷表

<table>
<tr><td colspan="5">報考類別：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td><td colspan="4">准考證號碼：</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婚姻</td><td>□已婚
□未婚</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3">貼相片處</td></tr>
<tr><td>現職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colspan="4">通訊地址：</td><td>身心障礙手冊</td><td>□持有
□未持有</td></tr>
<tr><td colspan="4">EMAIL：</td><td>電 話</td><td colspan="2">日: 夜:
行動:</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3">學 校 名 稱</td><td colspan="2">系科〔組別〕</td><td colspan="2">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經 歷</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td>職 稱</td><td colspan="2">工作內容</td><td colspan="2">任職期間</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簡要自傳</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報考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報名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分鐘報到 ， 如逾甄選時間 ， 以棄權論。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五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特教教師助理員	
複查項目	□ 口試 □ 實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特教教師助理員	
複查項目	□ 面試 □ 實作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六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5學年第一學期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暨學生助理員
甄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日

項 目	說　　明	給分標準	得 分
學 歷（最高 10 分）	高中職以上特教或相關科系畢業	10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8	
口 試（最高 40 分）	特教理念	10	
	特教相關知能	20	
	儀容、應對、談吐。	10	
實 作（最高 50 分）	環境整理	10	
	安全維護（例如：上下樓梯、操場散步）	20	
	其他突發狀況處理	20	
總　分（最高總分：100 分）			
評 分 者 簽 名			

附件七

115 學年第一學期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 甄選日期表		
甄選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日 （星期　）	
時　　間	應試科目	備註
11:00～11:10	報　　到 預　　備	考生至報到處 辦理報到手續
11:10～至考完	口　　試 實　　作	

屏縣屏東市唐榮國小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
甄選

應　試　證

相片黏貼處

報考職稱類別：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

應試人員姓名：＿＿＿＿＿＿＿＿＿＿

編　　號：＿＿＿＿＿＿＿＿＿＿

1. 除編號外，其餘姓名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2. 甄試地點：本校(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1 號)
3.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將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交由甄選試務人員核對。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實作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規則依考試院頒訂之試場規則。
5. 考試時間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
6.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08）7322306~15